

德國同性登記伴侶法

Gesetz über die Eingetragene Lebenspartnerschaft (Lebenspartnerschaftsgesetz - LPartG)

戴瑀如博士譯

立法沿革

2001年2月16日 公布

2001年12月11日（改善防止家庭暴力法與酌定分居後住所法）修正第14條

2004年12月15日（同性登記伴侶關係改善法）修正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2條、第15條、第16條、第20條、第21條

2007年2月19日（戶籍法）修正第1條、第3條、第9條、刪除第21條、增訂第22條、第23條

2007年12月27日（扶養法）修正第5條、第12條、第16條

2008年12月17日（家事非訟法）修正第10條、第15條

2009年7月6日（淨益財產與監護法）修正第13條、第17條、刪除第18條、第19條

2009年4月3日（退休年金分配改革法）修正第20條

2013年5月7日（戶籍法）修正第3條

2014年6月20日（落實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繼親收養判決法）修正第9條

2015年11月20日（消除同性登記伴侶爭議法）修正第1條、第10條、第23條

第一節 同性登記伴侶之成立

第一條 形式與成立要件

第二節 同性登記伴侶之效力

第二條 登記伴侶之共同生活

第三條 同性登記伴侶之稱姓

第四條 注意義務之程度

第五條 同性登記伴侶之扶養義務

第六條 淨益共同財產制

第七條 同性登記伴侶之約定財產制契約

第八條 其他財產上之效力

第九條 一方同性登記伴侶子女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繼承法

第十一條 同性登記伴侶之其他效力

第三節 同性登記伴侶之分居

第十二條 分居期間之扶養

第十三條 分居期間家庭用具之分配

第十四條 分居期間住宅之分配

第四節 同性登記伴侶之終止

第十五條 同性登記伴侶之終止

第十六條 登記伴侶關係終止後之扶養

第十七條 同性登記伴侶關係終止後對共同住所與家庭用具之處置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退休年金分配請求權

第五節 過渡條款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登記程序之轉移

第六節 邦開放條款

第二十三條 邦法管轄權之牴觸

公布日期：2001年2月16日

2001年2月16日通過同性登記伴侶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1年第9期266頁）

最後修正於2015年11月20日之消除同性登記伴侶爭議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15年第46期2010頁）

本法於2001年2月16日由德國下議院三讀通過（德國立法院公報2001年第9期266頁）。於2001年8月1日正式生效實施。

本法經由於2002年7月17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作成之判決，認定為合憲。

第一節 同性登記伴侶之成立

第一條 形式與成立要件

(1) 二同性之人，親自於戶政機關共同聲明欲成立終身共同生活伴侶之意願，即成立同性登記伴侶關係。該項聲明不得附條件與期限。

(2) 戶政人員應各別詢問雙方當事人成立同性登記伴侶關係之意願。於雙方為肯定回答後，戶政人員應宣布該同性登記伴侶關係成立。同性登記伴侶關係亦可於在場之兩證人見證下成立。

(3) 同性登記伴侶之成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同性伴侶之一方為未成年人或與第三人結婚，亦或已與他人締結同性登記伴侶關係者；

2.

同性伴侶之一方，與他方有直系血親關係者；

3.

同性伴侶之一方與他方為全血緣或半血緣之兄弟姊妹；

4.

同性伴侶雙方於締結同性登記伴侶關係時，彼此合意不履行第二條所規定之義務者。

(4) 對於締結同居登記伴侶之約定，不得據以向法院聲請成立同性登記伴侶關係。德國民法第一二九七條第二項與第一二九八條至一三〇二條之規定，準用之。

修正經過：

2004年12月15日 同性登記伴侶關係改善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4年69期3396頁）

第一條刪除第一項第四款：「伴侶生活之成立尚須聲明表示在伴侶生活存續期間所適用之財產制」

第一條新增第三項：「對於締結同居登記伴侶之約定，不得據以向法院聲請成立同性登記伴侶關係。德國民法第一二九七條第二項與第一二九八條至一三〇二條之規定，準用之。」

2007年2月19日 戶籍法修正（德國立法院公報2007年5期122頁）

第一條由原條文：「該聲明應於主管機關面前表示，始生效力。」修正為：「於戶政機關共同聲明」

第一條新增第二項之規定。

2015年11月20日 消除同性登記伴侶爭議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15年46期2010頁）

第一條第三項第一款：在「結婚」之前增加「與第三人」之字眼

第一條第四項前段：由「不得以訴訟強迫履行」，修正為「不得據以向法院聲請成立同性登記伴侶關係。」

第二節 同性登記伴侶之效力

第二條 登記伴侶之共同生活

同性登記伴侶有相互照顧、支持及建立共同生活之義務。雙方彼此互負責任。

第三條 同性登記伴侶之稱姓

(1)同性登記伴侶得決定共同之姓氏（登記伴侶之姓氏）。同性伴侶之一方可於戶政機關聲明表示，以自己的本姓或於聲明決定共同姓氏之當時，以他方伴侶之姓氏，作為同性登記伴侶關係之共同姓氏。對同性登記伴侶稱姓之聲明，應於成立同性登記伴侶時為之。該聲明於締結同性登記關係後方為之者，應經公證。

(2)同性伴侶之一方，其姓氏非登記伴侶之共同家姓者，得於戶政機關以聲明表示，以其本姓或聲明表示時所正適用之家姓，置於新成立同性登記伴侶兩同家姓之前面或附隨其後。同性登記伴侶之共同姓氏已由多數家姓組合而成者，不適用前段之規定。其由多數家姓組合者，僅得選擇其中一家姓附隨其後。此一共同家姓之聲明可於戶政機關予以撤回，惟一經撤回，不得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行為共同家姓之聲明。此一聲明，若未於同性登記伴侶成立之時向德國戶政機關為之者，以及撤回之意思表示，皆應經公證。

(3) 同性伴侶之一方於登記伴侶關係終止後，亦得繼續適用該同性登記伴侶之共同姓氏。其亦可向戶政機關聲明表示恢復其本姓或恢復該登記伴侶生活開始前所適用

之家姓或置其本姓於該同性登記伴侶家姓之前面或置於其後。於此情形，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4) 本條所稱本姓係指同性伴侶之一方於戶政機關為聲明表示時，載於其出生證明書之姓氏。

(5) 廢止。

修正經過：

2007年2月19日 戶籍法修正（德國立法院公報2007年5期122頁）

第三條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主管機關改為戶政機關。

2013年5月7日修正戶籍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13年23期1122頁）

第三條第二項第五句：「此一聲明，若未於同性登記伴侶成立之時向德國戶政機關為之者，以及撤回之意思表示，皆應經公證。」

第四條 注意義務之程度

同性登記伴侶相互間，就履行共同生活所產生之義務，僅以處理自己事務之同一注意義務為之即可。

第五條 同性登記伴侶之扶養義務

同性登記伴侶依其工作能力與財產狀況彼此互負相當程度之扶養義務。德國民法第一三六〇條第二項、第一三六〇條之a與第一三六〇條之b與第一六〇九條之規定準用之。

修正經過：

2004年12月15日 同性登記伴侶關係改善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4年69期3396頁）

第五條修正為：「同性登記伴侶依其工作能力與財產狀況彼此互負相當程度之扶養義務。」

2007年12月27日修正扶養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7年69期3189頁）

第五條第二項新增準用之規定：「德國民法第一三六〇條第二項、第一三六〇條之a與第一三六〇條之b與第一六〇九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六條 淨益共同財產制

同性登記伴侶未依第七條之規定約定財產制者，適用淨益共同財產制。民法第一三六三條第二項與第一三六四條至一三九〇條準用之。

修正經過：

2004年12月15日 同性登記伴侶關係改善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4年69期3396頁）

第六條之原條文：「(1)未成立同性伴侶生活前，伴侶雙方應聲明表示其所適用之財產制。於聲明同意時，應表示其適用盈餘平衡共同財產制或另約定其他財產制契約（本法第七條參照）。(2)盈餘平衡共同財產制中之財產乃伴侶生活開始前，雙方各自所有之財產，以及伴侶生活關係存續期間所獲得之財產；此財產不共同所有。同性伴侶各自管理其財產。於終止伴侶財產制時，同性伴侶在其伴侶生活期間所獲得之盈餘財產應予以平均分配。在此情形，準用民法第一三七一條至第一三九〇條之規定。(3)同性伴侶於約定第一項後段盈餘平衡共同財產制或所約定之伴侶財產制無效時，適用分離財產制之規定」。修正為「同性登記伴侶未依第七條之規定約定財產制者，適用淨益共同財產制。民法第一三六三條第二項與第一三六四條至一三九〇條準用之。」

第七條 同性登記伴侶之約定財產制契約

同性登記伴侶得依契約約定彼此之財產關係。在此情形，準用德國民法第一四〇九條至第一五六三條之規定。

修正經過：

2004年12月15日 同性登記伴侶關係改善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4年69期3396頁）

第七條刪除第二項：「同性伴侶在成立伴侶生活以前，依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方式已約定盈餘平衡共同財產制者，不適用第一項後段之規定。」第一項新增準用規定：「第一五六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其他財產上之效力

(1)為同性登記伴侶一方債權人之利益，推定由同性伴侶一方或雙方所占有之動產，為負債務之一方所有。其他情形，準用德國民法第一三六二條第一項第二段、第三段及第二項之規定。

(2) 於此情形，準用德國民法第一三五七條之規定。

修正經過：

2004年12月15日 同性登記伴侶關係改善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4年69期3396頁）
第八條新增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一方同性登記伴侶子女之相關規定

(1) 同性伴侶之一方，就其所生之子女單獨行使親權者，自登記伴侶關係成立時起，他方伴侶於該子女日常生活之事項與親權行使之一方父母，有共同決定之權限。在此情形，準用德國民法第一六二九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

(2) 子女發生即刻危險時，無親權之同性伴侶之一方，於子女利益所需之範圍內，得採取一切必要之法律行為，以保護該子女。在此情形，應儘速通知有親權之他方伴侶。

(3) 家事法院就第一項之權限，為子女利益所必要範圍內，得加以限制或剝奪。

(4) 於同性登記伴侶之一方就伴侶之共同生活非短暫分居者，不得行使第一項之權限。

(5) 已登記為同性伴侶之父母一方，對其未婚之未成年子女單獨行使親權，或與他方父母共同行使親權者，就該子女與同性伴侶之他方共同居住時，可於戶政機關聲明將該子女之姓氏更改為同性登記伴侶之共同姓氏。民法第一六一八條第二項到第六項之規定準用之。

(6) 同性登記伴侶之一方單獨收養子女時，應得他方之同意。民法第一七四九條第一項第二至三款與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7) 同性登記伴侶之一方可單獨收養他方之子女。於此情形，準用德國民法第一七四二、一七四三條第一項，一七五一條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二款，一七五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一七五五條第二項，一七五六條第二項，一七五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與一七七二條第一項第一款c項之規定。

修正經過：

2004年12月15日 同性登記伴侶關係改善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4年69期3396頁）

第九條修改章名：由「同性伴侶照顧他方子女之權限」修正為「一方同性登記伴侶子女之相關規定」

新增第九條第五、六、七項，但第七項未包括準用德國民法第一七四二條繼親收養之規定。

2007年2月19日 戶籍法修正（德國立法院公報2007年5期122頁）

第九條第五項第一句，由主管機關修正為戶政機關。

2014年6月20日 落實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繼親收養判決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14年27期786頁）

第九條第七項第二句新增準用一七四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繼承法

(1) 被繼承人之生存登記伴侶與第一順序之血親繼承人共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為應繼財產之四分之一；與第二順序血親繼承人或與祖父母共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為應繼財產之二分之一。與祖父母之直系血親共同繼承時，同性伴侶就其依民法一九二六條所規定之剩餘二分之一的應繼分，亦有繼承權。另外於伴侶共同生活時所使用之物品，只要非屬於土地附屬之物者，與登記伴侶共同生活成立後所贈與之物，亦以優先遺贈（參照德國民法第一九三二條）歸屬於生存之同性登記伴侶。生存之同性登記伴侶與第一順序之血親繼承人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者，其優先遺贈僅以維持其家務所必需者為限。該優先遺贈適用有關遺贈（Vermächtnisse）之規定。該生存之同性登記伴侶，同時為有繼承權之親屬時，其同時亦可以親屬之身分繼承，其因親屬身分所取得之應繼分屬於特別繼承分。

(2) 第一順序、第二順序或祖父母之血親繼承人均不存在時，生存之同性登記伴侶單獨繼承全部遺產。於繼承開始時，同性登記伴侶採用分別財產制，法定繼承人除其之外，尚有一或二位子女者，則生存登記伴侶與子女就該遺產平均繼承。於此情形亦適用德國民法第一九二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3) 被繼承人死亡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生存之登記伴侶不得繼承：

1.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已具備登記伴侶共同生活終止要件，且被繼承人已提出終止伴侶生活之聲請或雙方已同意終止伴侶生活者。
2. 被繼承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提出終止登記伴侶共同生活之聲請。且該聲請認為有理由者。在此情形，準用本法第十六條之規定。

(4) 同性登記伴侶得立共同遺囑。德國民法第二二六六條至二二七二條之規定準用之。

(5) 被繼承人為他方同性登記伴侶利益所立之遺囑，應準用德國民法第二〇七七條之規定。

(6) 被繼承人以死因處分將生存同性登記伴侶之繼承權剝奪者，其對其他繼承人得請求其法定應繼分之二分之一為其特留分。在此情形，該同性伴侶之特留分準用德國民法有關配偶特留分之規定。

(7) 德國民法有關遺產屬於共同財產之財產清冊與拋棄繼承之規定準用之。

修正經過：

2004年12月15日 同性登記伴侶關係改善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4年69期3396頁）

第十條第一項修正：「與祖父母之直系血親共同繼承時，同性伴侶就其依民法一九二六條所規定之剩餘二分之一的應繼分，亦有繼承權。」新增「該生存之同性登記伴

侶，同時為有繼承權之親屬時，其同時亦可以親屬之身分繼承，其因親屬身分所取得之應繼分屬於特別繼承分。」

第十條第二項新增：「同性登記伴侶採用分別財產制，法定繼承人除其之外，尚有一或二位子女者，則生存登記伴侶與子女就該遺產平均繼承。於此情形亦適用德國民法第一九二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條第五項修正準用之規定，將2077條第一項與第3項刪除，全部準用2077條。

2008年12月17日 家事非訟法修正（德國立法院公報2008年61期2586頁）

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句由二二七三條修正為二二七二條。

2015年11月20日 消除同性登記伴侶爭議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15年46期2010頁）

第十條第七項增加「遺產屬於共同財產之財產清冊」之準用規定。

第十一條 同性登記伴侶之其他效力

(1)法律無另外規定者，同性登記伴侶之一方為他方之家屬。

(2)同性登記伴侶一方之血親為他方之姻親。其親系與親等，依其所媒介血親之親系與親等。該姻親關係不因其所成立之登記伴侶共同生活之解消而消滅。

第三節 同性登記伴侶之分居

第十二條 分居期間之扶養

同性登記伴侶分居時，其中一方得依共同生活期間之生活狀況及其收入與財產情形，向他方請求相當之扶養。德國民法第一三六一條與第一六〇九條之規定準用之。

修正經過：

2004年12月15日 同性登記伴侶關係改善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4年69期3396頁）

第十二條刪除第一項後段與第二項：「無就業之同性伴侶，因有工作能力，得令其自己扶養，但考慮伴侶生活期間之個人因素及同性伴侶之經濟狀況，而無法期待自己扶養者，不在此限。」「扶養權利人對於義務人請求扶養有造成不公平時，得拒絕扶養、減低扶養費或縮短扶養期間。在此情形，德國民法第一三六一條第四項及第一六一〇條之 a 準用之」

2007年12月27日修正扶養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7年69期3189頁）

第十二條第二項配合扶養法修正：「德國民法第一三六一條與第一六〇九條之規定

準用之。」

第十三條 分居期間家庭用具之分配

- (1) 同性登記伴侶分居時，雙方得各自請求取回屬於自己之家庭用具。一方為維持分居時之家務而需要使用他方家庭用具時，依其情形合於公平者，他方有允許其使用之義務。
- (2) 同性登記伴侶共有之家庭用具，應依公平原則分配之。一方使用他方之家庭用具者，法院應裁定對他方給與相當之補償。
- (3) 同性登記伴侶間無另外約定時，其所有權關係不變。

修正經過：

2009年7月6日 修正淨益財產與監護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9年第39期1696頁）

第十三條之條名修正。

第十四條 分居期間住宅之分配

- (1) 同性登記伴侶已分居或一方欲與他方分居時，其中一方於其需要範圍內，得請求他方就共同住宅全部或一部單獨讓其使用，以避免嚴重之不公平。嚴重之不公平包括，在該住宅共同居住之子女之利益有受侵害之虞。同性登記伴侶單獨或共同與第三人就共同住宅共有基地所有權或共同設定地上權或地役權者，前段情形應特別考慮。在此情形，住宅所有權法、住宅長期租賃法及物權性之住宅法(dingliche Wohnrecht)準用之。
- (2) 同性伴侶之一方，有故意不法侵害他方之身體、健康或自由者，或不法威脅有造成上述侵害之虞者，原則上得向法院聲請請求其離開共同住所，而使他方配偶有單獨使用該住所之權利。僅在無繼續侵害及停止不法威脅時，方得解除其離開住所之禁令。但於受到侵害之一方登記伴侶對於與他方續行共同生活，因嚴重之暴力行為而無法要求者，不在此限。
- (3) 同性登記伴侶之一方將共同住宅之全部或一部由他方單獨使用者，使得其使用權難以行使或受到阻礙，得對他方請求該使用之補償，但以合於公平原則為限。
- (4) 同性登記伴侶之一方因分居之目的自共同住宅遷出後，於六個月內無向他方表明回來之意願者，則視為其將共同住宅讓與他方單獨使用。

修正經過：

2001年12月11日 改善防止家庭暴力法與酌定分居後住所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1年67期3513頁）

第十四條於內容與文字新增與修正。

第四節 同性登記伴侶之終止

第十五條 同性登記伴侶之終止

(1) 同性登記伴侶關係得由伴侶之一方或雙方向法院聲請裁定終止。

(2) 法院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同性登記伴侶：

1. 同性登記伴侶已分居一年，且

a) 同性登記伴侶雙方提出終止登記伴侶關係之聲請，或經未提出一方之同意或，

b) 對該同居生活已無法期待繼續者

2. 同性登記伴侶之一方向法院聲請終止登記伴侶關係，且已分居滿三年者。

3. 繼續維持伴侶共同生活將造成提出申請終止登記伴侶關係之同性登記伴侶一方，有極嚴苛之情形者。

當同性登記伴侶一方有民法第一三一四條第二項第一到四款欠缺意思表示之情事，法院得逕行終止該登記伴侶關係，民法第一三一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準用之。

(3) 當未提出聲請終止之一方，因對其有特別嚴苛之情事，而拒絕他方終止伴侶關係之聲請者，即使雙方分居已達三年以上，仍應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而不終止，法院在此一特殊情況，例外在考量聲請人之請求下，仍會維持該同性登記伴侶關係。

(4) 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終止伴侶關係者，不得於雙方合意下為之。民法第一三一五第一項三、四款與一三一七條之規定準用之。

(5) 同性登記伴侶之分居指彼此未有共同家庭生活，及其中一方同性登記伴侶明顯拒絕共同生活，而不願建立家庭者。民法第一五六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二項之規定準用之。

修正經過：

2004年12月15日 同性登記伴侶關係改善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4年69期3396頁）

第一項新增：「同性登記伴侶關係得由伴侶之一方或雙方向法院聲請裁定終止。」

第二項新增要件：「同性登記伴侶已分居一年」「同性登記伴侶雙方提出終止登記伴侶關係之聲請，或經未提出一方之同意」「對該同居生活已無法期待繼續者」「且已分居滿三年者」「當同性登記伴侶一方有民法第一三一四條第二項第一到四款欠

缺意思表示之情事，法院得逕行終止該登記伴侶關係，民法第一三一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準用之。」

第三項由原條文：「同性伴侶在未廢止伴侶生活以前，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聲明表示得撤銷之。在第二項第一款情形，僅同性伴侶之一方撤銷聲明表示時，法院自其共同聲明時起已逾三十六個月者，得廢止伴侶生活。」修正為：「當未提出聲請終止之一方，因對其有特別嚴苛之情事，而拒絕他方終止伴侶關係之聲請者，即使雙方分居已達三年以上，仍應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而不終止，法院在此一特殊情況，例外在考量聲請人之請求下，仍會維持該同性登記伴侶關係。」

第四項由原條文：「依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或依第三項所為之聲明應親自表示，並需以公證方式為之。該聲明表示不得附條件或期限。」修正為：「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終止伴侶關係者，不得於雙方合意下為之。民法第一三一五條第一項三、四款與一三一七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五項新增。

2008年12月17日 家事非訟法修正（德國立法院公報2008年61期2586頁）

第十五條第一項將「向法院請求裁判」修正為「向法院聲請裁定」

第十六條 登記伴侶關係終止後之扶養

同性登記伴侶關係終止後，雙方皆應為其生活所需之扶養自我負責。無能力之一方可向他方僅能依民法第一五七〇條至一五六八條及一六〇九條之規定請求扶養。

修正經過：

2004年12月15日 同性登記伴侶關係改善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4年69期3396頁）

第十六條由原條文三項：「(1)同性伴侶之一方於伴侶生活終止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尤其因年齡、疾病或其他殘障事由，無法期待以自己工作能力維持生活者，得對他方參酌伴侶生活期間之生活狀況依民法第一五七〇到一五八一與一五八三至一五八六 b 的規定，請求相當之扶養，直至自己得維持生活為止。(2)權利人結婚或成立新伴侶生活者，其請求扶養之權利消滅。其他情形，準用德國民法第一五七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前半段、第四款、第二項、第三項、第一五七八條之 a 至第一五八一條、第一五八三條至第一五八六條以及第一五八六條之 b 之規定。(3)在德國民法第一五八一條之扶養義務順序，前同性伴侶先於新同性伴侶及依德國民法第一六〇九條第二項所規定之血親。其他法定扶養權利人之順序先於前同性伴侶。」修正為一項：「伴侶生活終止後，應自行扶養，若一方無法維持生活，則僅準用民法第一五七〇條至一五八六條 b 及第一六〇九條之規定，向他方請求扶養。」

2007年12月27日修正扶養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7年69期3189頁）

第十六條配合扶養法修正，加強自己扶養原則，僅有無能力自己供養時方得請求他方扶養。

第十七條 同性登記伴侶關係終止後對共同住所與家庭用具之處置

同性登記伴侶關係終止後對共同住所與家庭用具之處置準用德國民法第一五六八條a及一五六八條b之規定。

修正經過：

2009年7月6日 修正淨益財產與監護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9年第39期1696頁）

第十七條將原條文：「同性伴侶於伴侶生活廢止後，就其共同住宅由何人居住或住宅設施及其他家庭用具由何人保有，未能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依聲請由法院依公正原則裁定住宅及家庭用具之法律關係。在此情形，法院應斟酌一切具體情況決定之。法院對有關住宅及家庭用具法律關係之判決，有創設法律之效力。」修正為：「同性登記伴侶關係終止後對共同住所與家庭用具之處置準用德國民法第一五六八條a及一五六八條b之規定。」

第十八條 （廢止）

修正經過：

2009年7月6日 修正淨益財產與監護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9年第39期1696頁）

廢止第十八條共同住宅之裁定

第十九條 （廢止）

修正經過：

2009年7月6日 修正淨益財產與監護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9年第39期1696頁）

廢止第十九條家庭用具之裁定

第二十條 退休年金分配請求權

- (1) 同性登記伴侶關係終止後，適用退休年金法，就登記伴侶關係存續期間所成立或繼續之國內與國外現存之退休金期待權得請求分配(退休金年金法第二條第一項)
- (2) 登記伴侶關係存續期間自該關係成立時之月初起算，至向法院聲請終止伴侶關係時之月底為止。
- (3) 登記伴侶雙方得簽訂契約協議退休年金之分配，而適用退休年金法第6條至第8條之規定。
- (4) 登記伴侶關係於2005年1月1日前成立者，以及同性伴侶未依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為聲明之表示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

修正經過：

2004年12月15日 同性登記伴侶關係改善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4年69期3396頁）

第二十條為新增條文

2009年4月3日 退休年金分配改革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9年18期 700頁）

第二十條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刪除第四項、修正原第五項。

第五節 過渡條款

第二十一條 （廢止）

修正經過

2004年12月15日 同性登記伴侶關係改善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04年69期3396頁）

新增第二十一條條文共5項。

2007年2月19日 戶籍法修正（德國立法院公報2007年5期122頁）

刪除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登記程序之轉移

於本法生效前依邦法規定負責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之主管機關，在戶籍法增訂第17條之規定後，應將其職務移交給戶政機關，因依該法之規定，其應為同性伴侶為聲明登記之主管機關。之後使多個原本之主管機關負有義務，將其相關文件移交給同性登記伴侶雙方之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戶政機關。當同性伴侶未有共同之住居所地時，則一方之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戶政機關亦有管轄權限。此外，亦有其他多種管轄的可

能，使原主管機關在選擇有管轄權之戶政機關上有其自由權。之後為登記主管機關之戶政機關之戶政人員，應依戶籍法第17條合併第15條與16條之規定，就所提及之資料，在之前負責為同性伴侶關係登記之主管機關之提示下，登記於分開的同性伴侶關係登記簿上。

修正經過：

2007年2月19日 戶籍法修正（德國立法院公報2007年5期122頁）

新增第二十二條。

第六節 邦開放條款

第二十三條 邦法管轄權之牴觸

各邦可牴觸第一、三、九條而規定，就同性登記伴侶所為之聲明不在戶政人員面前作成，而在其他有權認證之人員面前或於其他主管機關為之。各邦法現有之規定不受到影響。於各邦法就同性登記伴侶之成立與登記明文規定後，戶籍法即有適用之餘地（第十七條結合第十二條與十五條）。此時原主管機關負有義務，將同性伴侶登記合法伴侶關係所需之資料通知主管之戶政機關。原主管機關就與個人相關之資訊，於該資訊之揭露就各公家設施所屬文件之新增、報告與補充在其職務範圍所必需者，亦有權利依職權通知聯邦、各邦及地方之公家設施。

修正經過：

2007年2月19日 戶籍法修正（德國立法院公報2007年5期122頁）

新增二十三條之規定共為三項。

2015年11月20日 消除同性登記伴侶爭議法（德國立法院公報2015年46期2010頁）

將原本三項之條文合併為一項。